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年 07月 16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年 07月 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为了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监事会同意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从原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7月17日